



江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江汉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和博士点学科简介	1
第二部分	江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2
第三部分	江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7
附件 1	江汉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专家推荐信	9
附件 2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10

第一部分 学校和博士点学科简介

江汉大学为湖北省和武汉市共建的综合性大学，于 2022 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学科专业覆盖工、理、文、艺术、医学、管理等 11 大学科门类，2018 年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22 年成为首轮湖北省属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高校。学校目前拥有 1 个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5 个省重点学科、5 个省优势特色学科群；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学校科研平台优良，科研成果丰硕，建有省部共建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 23 个国家及省部级研究平台；近年来承担各类各级科研项目 1600 余项，科研总经费 6 亿元，并实现了承担千万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等重要科学研究项目的突破；多年来获得省部各级科技奖励 130 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和一等奖 5 项。

学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化学工程与技术”，为首批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该学科现下设化学工程、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工程、工业催化、环境化工等 5 个二级学科，近年来在培养创新人才、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汇聚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级科研平台等方面硕果累累。该学科拥有以院士、国家级人才为领军，楚天学者、百人计划等省级人才为中坚，中青年博士教师为骨干的高水平导师队伍，其中博士生导师 27 人；学科承担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学科建有“省部共建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重要科研平台。

热忱欢迎广大有志青年报考！

第二部分 江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一、招生计划

2024 年我校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20 人。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和教育厅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招生方式

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为普通招考方式，即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研究生。

三、学制及培养方式

1. 学制：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生均按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即要求学生在学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4 年，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

2. 培养方式：全日制。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

(3) 具有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②已修完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③已在所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期刊及以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4.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在职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须出具《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五、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则视为报名无效，逾期不接受补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年3月13日—3月27日

2. 报名方式：符合报考条件者依据《江汉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和研究方向（见本简章第三部分），于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按照要求注册，完成报名。

3. 报名材料

（1）电子证件照。考生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色或蓝色背景，宽高比 3:4）。

（2）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考生有效身份证明的正、反面照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照片上传时须调整为横版。

(3) 学历、学籍及学位材料

①国内学历、学籍信息。往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本校应届硕士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②国内学位认证报告。获得国内硕士学位者，请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同等学力无硕士学位者，须提供学士学位的相关材料。

注：2008年9月前或未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注册的，须申请《硕士学位认证报告》（人工审核需要较长时间，请尽快进行网上申请。）

③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 专家推荐书（模板详见附件）。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根据报考条件，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成绩证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的陈述和证明，作为附件上传至网报系统。其他考生可选择提交。

(6) 在职人员须提交《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六、资格审核

学校根据考生上传的报名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考生可于4月1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准考审核结果。

七、考试

(一) 初试

1. 初试时间：2024年4月13-14日

2. 初试科目：考试科目详见《江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外语水平测试：学校统一组织外语水平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考试语种为英语。

4.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

(1) 考试时间：4 月 13 日

(2) 考试方式：暂定线下笔试，具体方式以学校公告为准。

(二) 复试

1. 复试时间：2024 年 5 月中旬

2. 复试具体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复试方案。

3. 体检：体检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复试时进行，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八、录取

1. 录取原则

我校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录取类别：分非定向和定向两种。

(1)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考生须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我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考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2) 定向博士研究生：考生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定向单位必须与我校研究生院签订协议书，毕业后考生按协议书要求就业。

3. 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加盖印章。

九、收费标准与奖助体系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 10000 元/年。

2. 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办法按我校有关规定实行。定向博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

十、注意事项

1. 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网上提交材料的，均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3. 请考生报名前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中的报名条件，并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填报和提供材料，否则造成不予考试、不予录取等后果由报名人自行承担。报名费为 200 元/人，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还。

4. 招生相关信息均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若本简章内容与国家最新政策冲突，则以国家政策为准，请随时关注学校相关通知。

第三部分 江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	考试科目	拟招生人数	招生单位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全日制	① 1001 英语 ② 2001 化学反应工程 2002 分离工程 2003 高等工程数学 2004 高等有机化学 2005 高等环境化学 (②中五门任选一) ③ 3001 高等物理化学 3002 爆破工程 3003 生物化学 3004 现代测试技术 3005 催化原理 (③中五门任选一)	20	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 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
	应用化学	全日制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医学部
	材料化学工程	全日制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工业催化	全日制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环境化工	全日制			生命科学学院 环境与健康学院

联系方式:

(一) 研究生院

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27-84733068

网址: <https://gs.jhun.edu.cn/>

(二) 招生单位

招生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
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 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	孙老师	15327284466	https://sklpb.jhun.edu.cn/main.htm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刘老师	027-84391710	https://hhxy.jhun.edu.cn/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汪老师	027-67885262 0711-3812156	https://hbsaxyjy.jhun.edu.cn/ http://www.haiso.com.cn/
环境与健康学院	王老师	027-84736718	https://seh.jhun.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万老师	18040510512	https://life.jhun.edu.cn/
医学部	汪老师	027-84733038	https://medicine.jhun.edu.cn/

附件 1:

江汉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专家推荐信

专家 信息	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被推荐人姓名			单位	
<p>介绍被推荐人的情况及推荐的理由(推荐人根据对被推荐人的了解重点介绍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心理健康情况等)。如有需要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及业务方面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及方向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部门、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